

申請各項理賠給付所需文件

給付項目 申請文件	醫療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戶外教育失能保險金)	生活補助金	身故保險金 (戶外教育身故保險金)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 (僅限具『免繳生』身分專用)
學園險專用理賠申請書(註1)	✓	✓	✓	✓	✓
診斷書	✓				✓
醫療費用收據(註2)	✓		✓		✓
失能診斷書、身心障礙手冊及其他失能鑑定文件		✓			
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除戶戶籍謄本				✓	
受益人與被保險人的關係證明(註3)(註3-1)			✓ (註4)	✓	
學籍資料(或入學資料影本) (請蓋學校經辦人職章)(註5)	✓	✓		✓	✓
保險費補助之身分證明					✓
法定繼承人聲明暨同意書				✓ (註6)	
戶外教育相關文件		✓ (註8)		✓ (註8)	

註1：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下載(路徑：特色保險與知識/團體保險專區/學生團體(右上)/理賠申請/查詢與下載應備文件)。

註2：請領醫療保險金者，須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若欲以收據副本或影本辦理者，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

註3：受益人與被保險人的關係證明(如戶籍謄本、扶養證明等)，必須能證明受益人為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監護人、實際扶養人或家屬關係及親等。申請108學年度(含)以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招標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團體保險之醫療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及生活補助金時亦須檢附。

註3-1：本契約之醫療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生活補助保險金及集體中毒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註4：生活補助金請領的受益人身分證明必須能證明被保險人滿失能週年仍生存(如戶籍謄本)。

註5：由學校於保險金申請書加蓋關防或學保專用章證明被保險人學籍身分，或國小以上學生可提供學籍資料，教保服務機構幼童可附入學資料。

註6：申請108學年度(含)以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招標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團體保險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非法定繼承人時，不須檢附。

註7：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國泰人壽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國泰人壽負擔(須檢附同意查詢暨授權聲明書)。

註8：受益人請領因參加戶外教育之保險金者，另須檢具依教育部戶外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核定通過之實施計畫及參加戶外教育之證明文件，如被保險人為未滿歲者，檢附戶外教育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除外責任：(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成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仍給付身故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五、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情事。

*除外責任：(二)【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整形美容、天生畸形整復、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之費用。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1次為限，上述給付以回復或輔助其功能，且其裝置之費用必須為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 二、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三、掛號、疾病門診、診斷書、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但因流產或分娩所支出之掛號、門診費用，不在此限。
-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費用。
- 五、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六、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情事。

國泰人壽學保查詢聯繫管道

國泰人壽名推廣處
主任：大...
公司：(03)523-9190
行動：0920-887007
新竹市中華路三段9號2F之1

管 道

國泰人壽官方網站
www.cathaylife.com.tw

國泰人壽官方網站/特色保險與知識/團體保險專區/學生團體
(可使用手機或平板掃描右側QR-Code)



國泰人壽免付費學保專線：0800-036-567

《防仲介、反詐騙提醒》：若有電話詢問投保、理賠資料或可代辦理賠，請撥打國泰人壽免費專線求證或詢問，以免受騙。

